

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2025年12月09日

目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 2 -
一、项目概要	- 2 -
(一) 项目概况	- 2 -
(二) 绩效目标	- 4 -
(三) 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 4 -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4 -
三、主要绩效	- 5 -
四、存在问题	- 6 -
五、改进措施	- 7 -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 8 -
一、基本情况	- 8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8 -
(二) 绩效目标	- 11 -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3 -
二、绩效指标分析	- 14 -
(一) 决策	- 14 -
(二) 管理	- 17 -
(三) 产出分析	- 22 -
(四) 效益分析	- 25 -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27 -
附件 1	- 29 -
附件 2	- 31 -

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5]第352号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加强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广东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债〔2021〕81号）、《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区财评字〔2015〕6号）、《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区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5〕2号）文件要求，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专家组”）接受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对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以下简称“该单位”）负责的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专家组经与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座谈、被评价单位搜集评价佐证材料及填写自评报告，对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

项目评价基准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深入挖掘梅江区地理位置及特色产业的优势，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镇内乡村资源的保护和开发，根据梅江区的历史、文化、地域等特点，打造以西阳圩镇、三角圩镇、长沙圩镇、城北圩镇为核心的具有梅江特色的美丽圩镇样板。

2.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我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要成果。同时也要看到，广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短板在县、薄弱环节在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县域经济总量较小、增长较慢、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县镇村内生动力不足，一体化发展政策体系不健全，资源要素从乡村向城市净流出的局面尚未扭

转。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同时，把握城乡融合发展的正确方向，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从空间尺度上对“核”“带”“区”进行深化细化，从互促共进的角度对先发地区与后发地区的发展进行通盘考虑，对县镇村各自的功能定位科学把握，把县的优势、镇的特点、村的资源更好地统筹起来。部署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是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畅通经济循环的战略举措，是惠民富民、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内在要求，是整体提升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水平的迫切需要，对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到2025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县域经济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突出短板弱项基本补齐，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到2027年，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县域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一批经济强县、经济强镇、和美乡村脱颖而出，城乡区域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更加均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在县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展望2035年，县域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加凸显，新型城镇化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更加平衡，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全省城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3.项目建设内容

对三角镇、西阳镇、长沙镇、城北镇的圩镇进行美丽乡镇入口节点打造 8,588m²、农贸市场改造 4,000m²、公产房改造提升 12,854m²、屋顶光伏开发 3,480m²、“六乱”整治 193 处、农房风貌管控 94,206m²、示范主街 1 项、停车场 6,000m²、三线整治 27,556m 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治理和风貌品质提升。

（二）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提高梅江区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镇村产业现代化发展。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使用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6,661.8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7,300.00 万元，自筹资金 9,361.85 万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金额为 5,899.75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沟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该项目管理体系相对完善，阶段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该项目建设期负面成本控制较好、效果相对显著，但在决策论证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及可衡量性方面有待加强。根据构建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评定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5.22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各项指标分	平均分
决策	项目决策	10	7
	绩效目标	14	11
	资金投入	6	6
管理	预算管理	3	3
	资金管理	14	9.37
	偿债风险防控	8	8
	事项管理	5	3
产出	产出数量	5	4.5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4	3.33
	经济成本	10	9.5
	社会成本	3	2.8
	生态环境成本	3	2.72
效益	实施效果	6	6
	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85.22

三、主要绩效

项目建成后通过建设美丽河道，给附近居民增加一个休闲游乐的好去处、建设圩镇客厅，满足社会文化需求、推动文化发展、建设示范主街、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圩镇入口平台，通过环境美化、功能优化和文化赋能，实现从“小美”到“大美”的转变，增强居民认同感与幸福感。

与此同时，2024年西阳镇已完成“七个一”建设指标，并通过省考核，成功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二批典型镇名单》中的一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决策论证不充分，未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函不符。

（二）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变更后，未及时更新调整绩效目标及对应的指标值，绩效目标难以分阶段细化分解。

（三）项目工程月报与监理月报工程进度不一致

1. 西阳镇 2024 年 7 月工程月报工程进度为新建铝瓦完成 25%、外架完成 45%，2024 年 7 月监理月报工程进度无新建铝瓦工程量、外架完成 45%。

2. 西阳镇 2024 年 12 月工程月报工程进度为亮化工程完成 20%，2024 年 12 月监理月报工程进度为亮化工程完成 25%。

（四）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2024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5,899.7519 万元，工程月报累计工程量 11,359.00 万

元。

（五）圩镇客厅工程项目完工后完全对外开放，未发挥居民游客共享功能

（六）农贸市场工程项目完工后，市场内无障碍卫生间未按指定用途使用，作为杂物间使用

（七）农房风貌管控提升项目外立面改造存在虚报工程量，偷工减料的现象，具体为墙面一般抹灰中未实行挂网步骤

（八）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 EPC 总承包方，实际建筑服务由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建设，但由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梅州市广梅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发票并收取建筑工程款，子公司未提供服务仅开具发票可能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五、改进措施

（一）项目建设前须经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等程序，全面评估项目情况

（二）绩效目标设置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重新设定绩效目标及目标值，使设定的绩效目标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

（三）监理单位应与施工单位、业主等相关方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沟通工程进度情况，共同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良好的沟通协调，可以避免因信息不畅导致的进度不一致

（四）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协作，确保资金拨付与项

目实际需求同步，细化资金使用规范，明确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内容及拨付节点，避免强制拨付导致资金闲置或超支

（五）建议重新梳理项目规划目标，将“居民与游客共享”作为核心功能指标，明确空间使用比例，如设置居民活动时段与游客参观时段的差异化安排。整合周边文旅资源，如农文旅融合项目，将圩镇客厅作为区域旅游动线的节点，提升游客停留意愿

（六）建立使用监管机制，明确无障碍卫生间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专用，禁止堆放杂物或占用，并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对违规占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七）对虚报工程量、偷工减料等行为依法追回财政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行政或刑事责任

（八）建议建立“业务、财务、税务”三流合一的审核机制，确保业务实质与票据、资金流向一致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当前，我国最大的发展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发展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而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源就是城乡“二元结构”。要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必须

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必须把城乡融合发展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城乡融合发展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农业强不强、农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决定着亿万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决定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必须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广东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精神，一直非常重视乡村振兴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指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关于发展乡村旅游合力打造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的通知》《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重点做到“5个坚持”，坚持落实全面振兴，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坚持突出广东特色，坚持聚焦阶段任务，坚持注重衔接平衡。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要求，着力打造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农村基层治理的示范区、农村综合改革的试验区，力争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打造乡村振兴“广东样本”。同时以不同形

式的任务建设，以示范片、新农村、特色精品带等建设带动乡村旅游，助力乡村腾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及梅州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部署，结合梅州市梅江区农村发展现状，梅江区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以梅江特色产业为抓手建设梅江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带，发挥农村的深厚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1) 用地批复：2024年1月10日取得《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关于商请出具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拟用地规划意见的函》的复函。

(2) 立项批复：2024年1月17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梅江发改投审〔2024〕11号）。

项目建设期：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实施条件，拟定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完成项目工程立项、申报等前期工作；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主要完成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招投标等工作；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主要完成项目施工、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工程投入使用。

计划总投资：46,661.85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37,3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9,361.8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了西阳镇农房风貌管控提

升、示范主街、圩镇客厅改造、美丽河道、圩镇入口平台等工程。

（二）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及梅州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系列部署，结合梅州市梅江区农村发展现状，梅江区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以梅江特色产业为抓手建设梅江区域乡村振兴示范带，发挥农村的深厚基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单位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值	评价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美丽乡镇入口节点打造	8588m ²	450m ²
		2. 农贸市场改造	4000m ²	0m ²
		3. 公产房改造提升 12854m ²	12854m ²	1642m ²
		4. 屋顶光伏开发 3480m ²	3480m ²	0m ²
		5. “六乱”整治 193 处	193 处	0 处
		6. 农房风貌管控 94206m ²	94206m ²	137218m ²
		7. 示范主街 1 项	1 项	1 项
		8. 停车场 6000m ²	6000m ²	1500m ²
		9. 三线整治 27556m	27556m	612084m
	质量指标	1.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1. 项目开工时间	准时	准时
		2.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100%	100%
		3. 当年度建设进度	2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值	评价年度指标值
		4. 预计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1.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37,300.00	37,300.00
		2. 融资成本	合理范围	合理范围
		3. 项目运营成本情况	合理范围	合理范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目运营收入	123,533.46	0.00
		2. 项目运营成本	12,353.35	0.00
		3. 项目相关税费	0.0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1. 带动就业人数	可以估算	可以估算
		2. 带动社会投资	可以估算	可以估算
		3. 带动企业税收或其他事业收入	可以估算	可以估算
	生态效益指标	1. 废水处理	改善	改善
		2. 固体废物处理	改善	改善
		3. 废气处理	改善	改善
		4. 噪声处理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经济上可持续	有可分配利润	有可分配利润
		2. 国家政策和规划相关保障上可持续	政策保障数	政策保障数
	解决问题指标	3. 解决痛点、难点和群众期盼的问题个数	1 个	1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或者覆盖的区域个数、人数	4 个镇	1 个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3%
偿债风险指标	融资与收益平衡指标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保障倍数	1.2 以上	1.2 以上
		期限匹配	100%	100%
		年度收支平衡（每年年末净现金流）	100%	100%
	债券还本付息指标	已还本付息金额/应还本付息金额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绩效指标值	评价年度指标值
		还本付息及时率 (%)	100%	100%

(三)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7,3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6 月 26 日资金到账 15,000.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23 日财政收回 2,100.00 万元，实际收到债券资金 12,900.00 万元。2024 年项目支出金额为 5,899.75 万元，均为专项债券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支出率 45.73%。具体收支明细如下表：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到位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2024 年 6 月 26 日	15,000.00	粤财债〔2024〕26 号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100.00	粤财债〔2024〕26 号
合计	12,900.00	

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摘要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收款单位
1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预付款	2024 年 6 月 27 日	1,164.13	梅州市广梅建设有限公司
2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预付工人工资	2024 年 6 月 27 日	291.03	梅州市广梅建设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28 日	2,112.60	梅州市广梅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支出摘要	支出日期	支出金额	收款单位
	工程进度款			
4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	2024年6月28日	528.15	梅州市广梅建设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监理费	2024年6月28日	22.11	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6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监理费预付款	2024年6月28日	18.09	广东凯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咨询费	2024年6月28日	71.00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检测费	2024年7月26日	1.80	广东迪科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西阳镇圩镇路段“三线”下地道路安全技术评价报告费用	2024年8月8日	6.90	三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0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2024年9月30日	1,347.16	梅州市广梅建设有限公司
11	付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工人工资）	2024年9月30日	336.79	梅州市广梅建设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合计			5,899.75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决策、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分值30分，项目评价

得分 24.00 分，得分率 80.00%。

1.项目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决策论证、投向方向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7.00 分，得分率 70.00%。

(1) 决策论证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充分性。主要从项目是否属于中央和省重点支付项目、是否立项、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经过集体会议决策，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等；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40.00%。

该项目属于中央和省重点支持项目、已取得经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梅江发改投审〔2024〕11 号）。实际项目内容及项目地点对比可研批复有调整，工程有变更未做申请，工程开工报审表中建设单位未填写审查意见，建设单位代表人未签字。论证充分性评价得分 2.00 分。

(2) 投向方向

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合规性。主要从项目是否属于公益性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要求等。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出领域和方向、建设内容符合专项债

券使用管理要求。投向方向评价得分 5.00 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主要从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4 分，项目评价得分 11.00 分，得分率 78.57%。

(1) 完整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各项指标充分设置情况。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年度绩效目标和实施期绩效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产出、效益指标、偿债风险指标等主要指标。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50.00%。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成本、产出、效益指标、偿债风险指标等主要指标。未按可研批复工程量设置具体项目工程量绩效目标，完整性评价得分 2.00 分。

(2) 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主要从是否准确体现决策意图、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在当前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下，绩效目标各指标是否与资金额相匹配。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情况相符，合理性评价得分 5.00 分。

(3) 可衡量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

是否有指标数值支撑、是否可分阶段细化分解。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4.00 分，得分率 80.00%。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够具体，难以准确衡量，绩效指标可衡量性评价得分 4.00 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需求合理性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申报的合理性。主要从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依据是否充分、测算是否科学合理、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实际需求匹配情况。

该项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测算，并有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测算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依据充分、科学合理、与申报专项债券额度实际需求相匹配。资金投入评价得分 6.00 分。

（二）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偿债风险防控和事项管理四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规范性、资金使用及时性、规范性、资金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 30 分，项目评价得分 23.37 分，得分率 77.90%。

1.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管理规范性方面分析，考核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3 分，预算编制评价得分 3.00 分。

2.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拨付进度、使用进度、匹配度、执行规范性、支出合规性五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4 分，项目评价得分 9.37 分，得分率 66.93%。

(1) 拨付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债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依据“债券拨付支出额/已发行债券额度”计算核定得分。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债券拨付支出额/已发行债券额度=12900 万元/12900 万元=100%。拨付进度评价得分 3.00 分。

(2) 使用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主要依据“债券实际使用额/已发行债券额度”计算核定得分。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 1.37 分，得分率 45.73%。

该项目债券实际使用额/已发行债券额度=5899.75 万元/12900 万元=45.73%，使用进度评价得分 1.37 分。

(3) 匹配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科学充分保障项目建设情况。主要从债券资金拨付及使用进度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在建设期内，债券资金拨付及使用

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匹配度评价得分 2.00 分。

(4) 执行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科学充分保障项目建设情况。主要从债券资金用途是否规范、使用是否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及涉及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是否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33.33%。

该项目债券资金用途规范、使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要求。但实际项目内容及项目地点对比可研批复有调整，未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执行规范性评价得分 1.00 分。

(5) 支出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各项支出的合规性。主要从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手续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66.67%。

支付手续工作不规范，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建设单位未填写审批意见，单位代表人未签字，施工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未填写日期。指标分值 3 分，执行规范性评价得分 2.00 分。

3. 偿债风险防控

该指标主要从年度收支平衡、融资收益平衡、期限匹配、还本付息及风险预案五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项目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

(1) 年度收支平衡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来保障

项目每年的还本付息。主要从每年末息前税后净现金流是否稳定、收入能否反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是否覆盖当年还本付息资金。指标分值 1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运营期内损益测算表》，项目每年专项收入减去运营成本后均有可供分配利润。年度收支平衡评价得分 1 分。

（2）融资收益平衡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偿债风险防控情况。主要从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否完全覆盖融资还本付息规模。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量测算表》，该项目的累计现金流量为 46,688.42 万元，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融资收益平衡评价得分 2.00 分。

（3）期限匹配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偿债风险防控情况。主要从专项债券期限、项目预期收益是否与项目建设年度相匹配。指标分值 1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专项债券期限、项目预期收益与项目建设年度相匹配。期限匹配评价得分 1.00 分。

（4）还本付息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偿债风险防控情况。主要从是否制定专

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专项债券本息是否及时、足额偿还。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实施方案中本息覆盖倍数为 1.6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还本付息评价得分 2.00 分。

(5) 风险预案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偿债风险防控情况。主要从项目是否制定具体风险防控预案及风险防控预案是否具体、科学可执行。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该项目实施方案第六点项目风险控制，项目已制定具体风险防控预案及风险防控预案。风险预案评价得分 2.00 分。

4.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程序执行、整改落实及信息公开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60.00%。

(1) 程序执行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按规定执行情况。主要从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建立全面有效资金管理机制、项目招投标、财务管理、项目建设及竣工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及时、准确、有效使用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50.00%。

该项目尚未履行施工报批和概算审批手续。程序执行评价得分 1 分。

(2) 整改落实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整改完成情况。主要从资金使用单位是

否建立健全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完成整改。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50.00%。

审计检查发现圩镇客厅未完全对外开放，未发挥居民游客共享功能未整改完成，现场查看发现客厅二楼楼梯口的电视及供参观区域均未开放。指标分值 2 分，整改落实评价得分 1.00 分。

（3）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情况。主要从专项债券项目各项信息是否及时公开、内容是否准确。指标分值 1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专项债券项目已信息公开，项目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公开评价得分 1.00 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六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质量达标、完成及时性、实施成本、闲置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分值 30 分，项目评价得分 27.85 分，得分率 92.83%。

1.完成数量

（1）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率，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情况。主要从项目完成率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项目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00%。

项目计划 2024 年完成西阳美丽圩镇建设，实际完成率未达百分百，根据 2024 年 12 月监理报告，西阳镇大部分完工率在 90% 左右，其中地坪改造工程完成至 30%，亮化工程完成至 25%。项目完成率评价得分 2.25 分。

(2) 关键节点达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关键节点达成率，反映项目在特定时间段内完成关键任务的效率和效果。主要从项目达成率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2.5 分，项目评价得分 2.25 分，得分率 90.00%。

根据（2024）美丽圩镇西阳镇节点施工计划表，6 个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实际监理报告大部分未达 100%。项目完成率评价得分 2.25 分。

2.质量达标

该指标主要考核典型镇白名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已完成西阳镇“七个一”建设指标，通过省考核：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印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二批典型镇名单》的通知。质量达标评价得分 5.00 分。

3.完成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3.33 分，得分率 83.25%。

西阳镇共有 6 个主体项目，其中农贸市场在 2024 年未开工建设。实际工程总进度为 83.33%左右。完成及时性评价得分 3.33 分。

4.经济成本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成本和闲置成本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9.50 分，得分率 95.00%。

(1) 实施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控制不超过预算；主要从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 economic 成本控制和节约。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评价期处于建设阶段，建设期项目成本控制不超过预算。指标分值 8 分，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评价得分 8.00 分。

(2) 闲置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施闲置率，用以反映项目设施完工后正常使用频率。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50 分，得分率 75.00%。

项目建成后西阳镇农贸市场内无障碍卫生间未按指定用途使用，作为杂物间使用。闲置成本评价得分 1.50 分。

5.社会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对周边村（居）民的接受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 2.80 分，得分率 93.20%。

根据《梅江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表》总体居住环境满意度得分 93.20%。社会成本评价得分 2.80 分。

6.生态环境成本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情况。主要从施工进程中的噪声、粉尘污染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3 分，项目评价 2.72 分，得分率 90.80%。

根据《梅江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表》扰民控制情况满意度得分 90.80%，生态环境成本评价得分 2.72 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效果和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9.72 分，得分率 97.20%。

1.实施效果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1）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综合社会效益，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社会影响和效果。主要从公共空间利用率、文化服务供给、增加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来分析。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建成后通过建设美丽河道，给附近居民增加一个休闲游乐的好去处、建设圩镇客厅，满足社会文化需求、推动文化发展、

建设示范主街、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圩镇入口平台，通过环境美化、功能优化和文化赋能，实现从“小美”到“大美”的转变，增强居民认同感与幸福感。

（2）生态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综合社会生态效益，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生态效益和效果。主要从减少视觉污染、绿化与生态空间优化方面来分析。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建成后西阳镇美丽河道、省道 S333 沿线两侧、林凤鸣绿道区域等增加绿化总面积约 14082 平方米。美丽河道建设后不仅有助于改善水质和恢复生态系统，还能防洪减灾、提升景观价值，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3）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程度，反映和考核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 1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 100.00%。

该项目由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制定《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美丽圩镇运营机制建设与工作小组》。指标分值 1 分，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评价得分 1.00 分。

2.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从满意度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该指标主要考核西阳镇居民对美丽圩镇建成后的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服务对象满意度 80%（含）以上得满分；70%~80%得 8 分；60%~70%得 6 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表》结果统计，该项目加权平均得分 93 分。满意度评价得分 4 分。

三、绩效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绩效评价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价报告的使用限制。

附件 1：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专家签名表

(此页无正文)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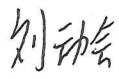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梅江区“百千万工程”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平均分	朱仁华	刘动会	黄思	袁欢	谢素霞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决策	10	决策依据充分性	5	决策论证	5	根据项目立项、开工、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年度内形成实物量完成情况、债券资金总需求情况等，全面综合评估项目“急需、成熟、统筹、集中”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充分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实际项目内容及项目地点对比可研批复有调整，工程有变更未做申请，工程开工报审表中建设单位未填写审查意见，建设单位代表2人未签字。		
			决策内容合理性	5	投向方向	5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出领域和方向等情况，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合规性。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未按可研批复工程量设置具体项目工程量项目效果目标。		
	绩效目标	14	绩效目标合理性	9	完整性	4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充分设置情况。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00	未按可研批复工程量设置具体项目工程量项目效果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社会效益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够具体，难以准确衡量。		
	资金投入	6	资金需求合理性	6	可衡量性	5	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经过科学测算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申报的合理性。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社会效益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不够具体，难以准确衡量。		
			预算规范	3	需求合理性	6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预算管理	3	资金使用及时性	3	预算编制	3	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执行情况。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拨付进度	3	债券实际使用进度，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项目债券实际使用额/已发行债券额度*指标分值=(5899.75万元/12900万元)*3分=1.37分	
	资金管理	14	匹配度	2	使用进度	3	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实际项目内容及项目地点对比可研批复有调整，未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	
			执行规范性	3	匹配度	2	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匹配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中建设单位未填写审批意见，单位代表人未签字，施工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未填写日期。	
管理	年度收支平衡	4	支出合规性	3	支出合规性	3	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各项支出的合规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项目计划未履行施工报批和概算审批手续。	
			融资与收益平衡	1	年度收支平衡	1	项目每年收支平衡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入来源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好镇客厅未完全对外开放，未发挥居民游客共享功能未整改完成，现场检查发现客厅二楼楼梯口的电视及中地坪区域均未开放。	
	偿债与收益平衡	8	期限匹配	1	期限匹配	1	专项债券本息按偿还要求及时、足额偿还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偿债风险控制情况。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项目计划2024年完成西阳美丽圩镇建设，实际完成率未达100%。根据2024年12月监理报告，西阳镇大部分完工率在90%左右，其中地坪改造工程完成至30%，亮化工程完成至25%。	
			还本付息	2	还本付息	2	专项债券本息按偿还要求及时、足额偿还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偿债风险控制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2024)美丽圩镇西阳镇节点施工计划表，6个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全部完工，实际监理报告大部分未达100%。	
	风险化解	2	风险预案	2	风险预案	2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和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制度规定执行情况。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根据(2024)美丽圩镇西阳镇节点施工计划表，6个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全部完工，实际监理报告大部分未达100%。	
			程序执行	2	程序执行	2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和项目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按制度规定执行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根据(2024)美丽圩镇西阳镇节点施工计划表，6个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全部完工，实际监理报告大部分未达100%。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整改落实	2	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已整改完成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计划2024年完成西阳美丽圩镇建设，实际完成率未达100%。根据2024年12月监理报告，西阳镇大部分完工率在90%左右，其中地坪改造工程完成至30%，亮化工程完成至25%。
			信息公开	1	信息公开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接受社会监督情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计划2024年完成西阳美丽圩镇建设，实际完成率未达100%。根据2024年12月监理报告，西阳镇大部分完工率在90%左右，其中地坪改造工程完成至30%，亮化工程完成至25%。
	产出数量	5	完成数量	5	项目完成率	2.5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计算公式：实际完成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完成建设项目建设进度。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项目计划2024年完成西阳美丽圩镇建设，实际完成率未达100%。根据2024年12月监理报告，西阳镇大部分完工率在90%左右，其中地坪改造工程完成至30%，亮化工程完成至25%。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	5	反映项目在特定时间段内完成关键任务的效率和效果。计算公式：实际完成建设项目建设数量/计划完成建设项目建设数量。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项目计划2024年完成西阳美丽圩镇建设，实际完成率未达100%。根据2024年12月监理报告，西阳镇大部分完工率在90%左右，其中地坪改造工程完成至30%，亮化工程完成至25%。

附件 2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名
1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经济师、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2	刘动会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3	黄思思	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税务师	
4	袁欢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5	谢素霞	中级会计师	
主评人（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仁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东城区黄沙大道东边、纬十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2306-1号



2025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朱仁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区东城中片区黄沙大道东
边、纬十二路南面广晟中源广场华
怡苑5栋2306-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00185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
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



朱仁华 361100030003



姓名 刘动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天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602199311080618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16000700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3 01 3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刘动会 441600070015